

#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三段25號  
承辦人：葉千足  
電話：25775931#349  
電子信箱：tm-s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860041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 (6117540\_10860041301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9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」一份，  
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參加  
或推薦展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，落實場地管理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，提供民眾新穎的展覽活動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9日止，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(<http://www.tap.gov.taipei/> 最新消息/109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)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